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仪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系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02169X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五区2号楼二层201，法定代表人为谢立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

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深交所于2022年8月29日发布《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汉仪股份”，股票代码为“301270”。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1-03579号)、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02993号)、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如下事项：

## (一)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3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谢立群先生，谢立群先生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立群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核心领导者，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担任着重要职责。谢立群先生在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战略发展方面作出了卓越贡献，对公司未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本计划将谢立群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此之外，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

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上市规则》第8.4.2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 1.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80%。其中，首次授予166.5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67%，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2.50%；预留授予13.5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14%，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7.5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谢立群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00	10.00%	0.18%
2	周红全	中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00	7.78%	0.14%
3	马忆原	中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0	4.44%	0.08%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	陈金娣	中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0	4.44%	0.08%
5	陈晓力	中国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8.00	4.44%	0.08%
6	练源	中国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8.00	4.44%	0.08%
7	张弛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4.44%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6人)				94.50	52.50%	0.95%
预留部分				13.50	7.50%	0.14%
<b>合计</b>				<b>180.00</b>	<b>100.00%</b>	<b>1.80%</b>

注:

-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2) 以上激励对象中, 谢立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除此之外,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4)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8.4.5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终止激励计划后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3. 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一致。

若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四)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及确定方法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14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2.28元的50%，为每股16.14元；
-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1.42元的50%，为每股15.71元。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五)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若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归属，并作废失效。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及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六) 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发表专业意见。。

## (二) 本激励计划后续实施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5.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6. 公司授予权益与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前，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获授权益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实施本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后续阶段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四、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于2024年3月18日就本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监事会意见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等资料，公司董事谢立群、周红全、马忆原、陈金娣为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在董事会审议本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或《上市规则》的上述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或《上市规则》的上述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审议过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詹越

经办律师：\_\_\_\_\_

薄思远

负责人：\_\_\_\_\_

孔鑫

年 月 日